

借款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年\_\_月\_\_日(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攜回本契約【本契約書為申請書所列六種產品：幸福金 6 期型、12 期型、24 期型、36 期型、48 期型、60 期型(下稱本借款)之共同契約條款】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本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借款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循環動用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定借款額度，甲方得於該額度內循環動用之借款類型。

第二條 (借款金額或額度) 循環動用型：甲方本借款總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循環動用型：於本借款額度及借款期限內，甲方憑申請書、電話語音或網路轉帳，在甲方於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以下簡稱「循環動用借款帳戶」)內由甲方循環動用，並於甲方動用時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依乙方提供之審核通知函)

第四條 (借款期間) 循環動用型：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共一年。契約期限屆滿前乙方如不同意續約，應至遲於契約期限屆滿之三十日前(不含契約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甲方得主張依同一契約內容續約一年，不另換約。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本借款之利息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由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其他方式) (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一)一般型利率：利率 16.27%~17.47%，依年金法計息後，將總應付利息均攤於每期後，調整利息為核貸金額的每月每萬元 80 元。

(二)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次：利率 6.15%~13.27%，依年金法計息後，將總應付利息均攤於每期後，調整利息為核貸金額的每月每萬元 30~70 元，實際約定利率，詳見乙方提供之審核通知函。

前項之利息計算方式，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或貸款產品之不同分為下列二種方式：

(一)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本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依前項約定辦理；如乙方利息計算方式優於本條者則依乙方計算方式為準)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_\_日(不得超過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乙方調整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五條個別約定利息計付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_\_\_\_年\_\_月\_\_日)還清本金。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四)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年(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年(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五) 循環動用借款帳戶之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

(六)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利率 6.15%~13.27%，依年金法計息後，將總應付利息均攤於每期後，調整利息為核貸金額的每萬元每月 30~70 元，實際約定利率及攤還表，詳見乙方提供之審核通知函。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動用之該筆借款撥款日後未達借款期數一半即提前清償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次：甲方同意依該筆提前清償借款餘額之 1%計付違約金，並同意提前清償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借款相關費用。

前項違約金計收方式以貸款餘額為計收基礎，並考慮甲方之清償時間因素，計收之比率採逐年遞減。但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借款者，乙方不得向客戶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且中期借款之年利率連續一年以上逾百分之十二者，甲方得以一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乙方提前清償全部債務，就此乙方同意不收前項違約金。計算說明：以借款金額 30 萬元、24 期型、108/1/1 撥款、提前清償違約金利率 1%、限制清償期間 12 期、108/7/1 提前全數清償、借款餘額 22.5 萬元為例：提前清償違約金 = 22.5 萬元 \* 1% \* 6 / 12 = 1,125 元。

第八條 (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始得收取違約金。上開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甲方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之利息，乙方按日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原則如下：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前，倘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等每期有攤還本金之方式，乙方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寬限期間或甲方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方式者，於還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乙方得以「當期應繳利息」為基礎收取違約金。

乙方行使加速條款後，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乙方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計收遲延期間的利息；違約金並得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收取。

第九條 ( 費用之收取 )

本借款之費用得約定如下：(一) 開辦費：新臺幣 0 元整。(二) 各產品帳戶管理費：6 期型新臺幣(下同)650 元；12 期型 850 元；24 期型 1,300 元；36 期型 1,300 元；48 期型 1,300 元；60 期型 1,300 元。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條 ( 加速條款 )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第十一條 ( 抵銷權之行使 )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二條 ( 住所變更之告知 ) 甲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應立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者，依乙方官網所示為準)

第十三條 (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同意依申請書約定之內容。

不同意 ( 甲方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  同意 (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竊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四條 ( 委外催收之告知 )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 ( 機構 ) 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權利者，甲方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十六條 (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2) 8073-1166、0800261732；電子信箱 (E-MAIL)：csr-card@feib.com.tw；網址：www.feib.com.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十七條 (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 (預付) 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 (預付) 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先告知甲方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由乙方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甲方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做為雙方借款之憑證。

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個別商議約款

以下條款，均係甲方與乙方協商後議定之特別約定，為特慎重明示同意並確認，甲方並簽名或蓋章於后：

第二十條 本借款契約預約 7 年，有效期限依第四條及本條為準，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得隨時以乙方信用貸款額度停用申請書申請取消，惟已核貸之借款金額仍應依本借款契約書履行；本借款契約效期屆滿前，甲方未以書面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或其他異議，且未經乙方通知不予續約者，得依同一內容續約，效期自續約生效日起一年，不需另換約；其後自動續約期間屆滿時亦同，最長以續約 6 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為控管甲方無擔保貸款總負債，甲方在乙方之信用卡與本借款係共用額度並可相互流用(甲方動用本借款後乙方將調整信用卡可用額度)；訂約額度以本借款契約為準；可動用額度乙方將定期檢視甲方信用狀態調整，本借款實際動用時將依動用當時甲方之授信條件(包含信用狀況、繳款行為、金融機構無擔保負債或使用率、職業或收入等基本資料，或有無違反本契約書或與乙方往來其他產品之約定等情事)而定，乙方並保有每筆可動用額度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乙方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之授信額度，或與乙方徵信當時之授信條件有所異動時，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或部分撥貸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本借款於乙方核准申辦後，須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擔保信貸額度，若無動用則本借款無擔保債務餘額為零元。

第二十四條 甲方之所有乙方信用卡皆停用，或本借款未經自動續約者，依本契約書已核貸之借款不受影響，就此等借款，仍應依本契約書償還債務。

第二十五條 甲方之所有乙方信用卡皆停用，或乙方有逾期繳款、債信不良，或違反本契約書條款或信用卡約定條款等情事，乙方除得主張第十條之規定外，另得有權終止本借款契約或拒絕動用之權利。

#### 第二十六條 借款之交付及動用方式：

1.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可於「幸福金系列」信用貸款額度設定暨動用申請書中填寫動用金額，之後於借款期間可透過語音及網路等方式分次申請動用，為控管甲方無擔保貸款總負債，每次動用時，信用卡可用額度調降為動用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額度扣除該筆借款額度，當該筆借款繳款全額銷帳後，還原之信用卡可用額度等於繳款金額。若以動用當時之信用卡可用額度 10 萬元，本借款實際可動用額度 6 萬元為例，動用本借款 2 萬元後，信用卡可用額度為 8 萬元，本借款實際可動用額度為 4 萬元；本借款繳款 1 萬元及銷帳後，信用卡可用額度為 9 萬元，本借款實際可動用額度為 5 萬元。

2.乙方將動用款項撥付至甲方指定之帳戶時，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3.信用卡卡片正常狀態且無任何逾期繳款後或債信不良，或違反本契約書或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下，才可以動用本借款。

4.若於申請書申請首次動用金額大於「額度設定審核通知函」之訂約額度或信用卡可用餘額之任一情形時，皆恕乙方礙難核准，並視為該動用申請失敗。

#### 第二十七條 本借款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額度申請設定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於動用本借款後，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收取利息及帳戶管理費。

#### 第二十八條 還款方式：

1.乙方應提供甲方免開戶之繳款帳號，甲方應於每筆借款指定繳款日前按月依該期應償還之金額存入繳款帳號。每月應繳金額悉依本借款繳款通知簡訊所載為準。

2.申請還款期數一經受理即生效力，乙方將不另行通知甲方且不得更改。

第二十九條 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時逕自借款金額中扣取帳戶管理費，費用一經收取，即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請求退還。

第三十條 貸款憑證：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遺失、毀損或滅失等情事，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甲方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予更正外，甲方對上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接獲乙方通知之期限內，即向乙方補正提供債權憑證供乙方收執。

第三十一條 執行費用：

乙方實行本契約書及申請書下各項權益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均應由甲方負擔。

第三十二條 抵充順序：

乙方受償之金額不足清償甲方全部債務者，應依：先抵充各項費用、利息、違約金，次充本金之順序抵償。但甲方同意乙方另有指定者，從其指定。

第三十三條 通知：

甲方之地址或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對方，如未為通知，於一方將有關文書向他方之最後通知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三十四條 甲方其他同意及聲明：

1. 甲方明瞭借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甲方須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2. 甲方同意乙方對本人之一切通知均得以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之，均視為書面。
3. 就本借款有關事項，如本契約書未特別約定事宜，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範辦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若為「幸福金信用貸款」既有戶，本借款額度核准生效後，視為甲方終止本申請書之前之既有「幸福金信用貸款」額度，惟乙方同意已動用核貸之借款金額甲方仍應依原契約書履行，既有「幸福金信用貸款」餘額會佔用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本借款額度。

第三十六條 清償證明書費用：每次新臺幣 200 元整。

第三十七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甲方 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1. 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僱傭人員與被授權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依法或依內部規定不予往來之行業或對象，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銷戶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2. 甲方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乙方得審視前項所述人員，對於不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包括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含甲方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前述關聯人、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資料、公司資料(含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實質受益人基本資料等)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提供不齊全或不實資料，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者，乙方得不經通知而暫時停止甲方之各項交易或各項業務關係、終止貸款契約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3. 因乙方採取前二項行動所造成之一切損失(包括任何支出、損失、費用、罰款或法律上之不利利益)，概由甲方承擔。

請簽名 →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第三十八條 (電子文件記錄保存)

甲方、乙方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乙方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 5 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電子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定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並以乙方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規定所定之驗證方式完成證明甲方已確認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並同意所有在本契約書之條款。

※ 提醒您，若您同意本契約書相關內容，請於契約書正本二份簽名後，寄一份契約書回本行(郵寄：22099 板橋莒光郵局第 83 號信箱)，若您未收到可隨時向本行索取影本。若自契約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本行未收到您親簽的本契約書，將視同您取消申請。若透過電子通路申請，則契約書請您保存或列印，無庸寄回。

契約內容依本行提供予您之契約內容為準，未經合法授權請勿任意竄改，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請簽名 → 甲方(借款人)：\_\_\_\_\_ (簽章) 乙方：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